

## 日間照顧服務

服務對象	符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.0 之個案（65 歲以上失能老人、失能身心障礙者、55 歲以上失能原住民、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者），並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派員實際「照顧管理評估量表」評估後，CMS 達到第 2 級以上者。
服務內容	將需要長期照護的家人白天暫時日間照顧中心，接受日常生活照顧，同時讓照顧的家屬得到喘息。 一、個案照顧管理(含午餐、點心、午憩等服務)。 二、生活照顧服務。 三、協助及促進老人自我照顧能力。 四、辦理老人教育休閒活動。 五、提供福利、醫療諮詢及轉介服務。 六、舉辦老人家屬教育方案支持團體及聯誼性活動。
申請方式	以電話聯絡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;聯絡電話：(02)2537-1099
服務時間	週一至週五【週六、週日及國定假日公休】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